

#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

赣中医药科教字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公布江西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 培训基地（第一批）建设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、省直卫生健康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江西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方案的通知》（赣中医药科教字〔2023〕4号）、《关于申报江西省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基地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等要求，通过各设区市卫健委（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）、各单位推荐，经研究，省中医药管理局确定了江西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基地（第一批）建设名单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：西学中培训基地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《江西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基地建设方案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要求，加强对本地、本单位西学中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管理。

二、各西学中培训基地要按照方案要求稳步推进基地建设。要建立健全基地管理制度；确定成立管理机构、专兼职工作人员；做好师资、场地、教学仪器等设备的准备工作；制定各门课程理论学习线上、线下的教学计划；统筹安排临床实践；加强师资培训等。各基地要在以上相关工作准备充分后方可开展培训。

三、拟开展培训工作的西学中培训基地要按照要求填报《江西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备案申请表》，并将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（包括培训方案、教学计划、师资名单及资质材料、培训对象名单及资质材料、临床实践单位合作协议等）报主管单位审核。一类西学中培训基地报所在单位审核，二类西学中培训基地报所在设区市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主管部门）审核；通过审核的西学中培训基地，将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一份）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后，可开展培训工作。

四、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曾莉娟、汪建芬

联系电话：0791-86273861

邮箱：jxzgjkj@163.com

地址：南昌市豫章路 72 号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。

附件：江西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基地（第一批）  
建设名单



附件 1

**江西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基地  
(第一批)建设名单**

序号	基地依托单位	类别
1	江西中医药大学	一类
2	南昌医学院	一类
3	南昌市洪都中医院	二类
4	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	二类
5	九江市中医医院	二类
6	景德镇市中医院	二类
7	萍乡卫生职业学院	二类
8	新余市中医院	二类
9	鹰潭市中医院	二类
10	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	二类
11	宜春市中医院	二类
12	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	二类
13	永丰县中医院	二类
14	抚州市中医院	二类